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類似病徵，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整段時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且其座位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段距離。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故出席者應自備並配戴本身的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送任何種類紀念品
- 奉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藉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鑑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藉臨時通知而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布及最新報導。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6
5.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7
6. 重選退任董事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應採取之行動	10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度限額」	指	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授權該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3%的限額，為採納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批准時(可每年更新)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選定獎勵股份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獎勵股份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者
「除外獎勵股份參與者」	指	若按照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均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等合資格獎勵股份參與者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獎勵股份參與者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選定獎勵股份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獎勵股份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獎勵股份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授權」	指	在2020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獎勵股份，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2020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1) 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及
- (3) 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於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及第4(C)項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13,609,139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起回購不超過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擴大如此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

現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可令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更為靈活，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相關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合共581,176,628股獎勵股份，佔於2019年12月19日（即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年度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重訂，致使經重訂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重訂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在2020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獎勵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出獎勵股份，而於適用期間內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尋求股東批准重訂年度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自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其全部將於2024年1月22日，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即2020年1月22日）起計滿四週年當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取得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重訂年度限額，致使相關重訂期間將以獎勵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計已註銷或失效之獎勵股份）佔於批准該重訂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藉以：(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重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訂年度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訂年度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重訂年度限額或須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批准重訂年度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根據經重訂年度限額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0年6月5日重訂，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611,360,913股股份之購股權，即2020年6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附帶權利可合共25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之252,000,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該252,0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其中72,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3月29日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1月22日授出，另60,0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6月9日授出。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803,360,9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3.14%。自重訂之最後日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重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i)認可及肯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勵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13,609,13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11,360,91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上述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過往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非執行主席)、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沈慶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止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作為新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有必要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彼等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王溢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洪祖星先生(自其最後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13,609,139股，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11,360,913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於合法僅可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現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應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4月	0.680	0.530
2020年5月	0.860	0.540
2020年6月	0.980	0.720
2020年7月	1.040	0.940
2020年8月	0.960	0.810
2020年9月	0.930	0.810
2020年10月	0.890	0.670
2020年11月	0.800	0.640
2020年12月	0.670	0.590
2021年1月	0.720	0.550
2021年2月	0.830	0.610
2021年3月	0.740	0.610
2021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5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Peak Trust Company – NV於1,151,97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8.84%。Peak Trust Company – NV為Oshidori Kyushu Children's Trust之受託人，乃為Kyushu Oshidori Children's Foundation之福祉而設立。麥少嫻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575,0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9.41%。根據此等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則麥少嫻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10.45%，而Peak Trust Company – NV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0.94%。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而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Yemenidjian先生**」）（又名Alex Yemenidjian），65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非執行主席。Yemenidjia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就擁有及經營位於日本長崎提供全方位服務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當中包括豪華酒店、賭場、展覽設施、娛樂場所、購物中心及餐廳）進行投標。

Yemenidjian先生曾執掌於世界領先之電影公司、酒店及賭場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Yemenidjian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Tropicana Las Vegas Hotel & Casino, Inc.之共同擁有人，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彼成功將這個具代表性的度假村出售予Penn National Gaming, Inc.。

Yemenidjian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etro-Goldwyn-Mayer Inc.（米高梅電影公司）（「**MGM Studios**」）之董事會，並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執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89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米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前稱MGM Grand, Inc.及MGM Mirage Resorts, Inc.）之董事會達16年，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總裁。彼亦曾於MGM擔任其他職位，包括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首席運營官及於1994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首席財務長。

於Yemenidjian先生在任期間，MGM之投資組合包括多間世界上最為知名之綜合度假村勝地，包括MGM Grand Las Vegas、澳門米高梅、Bellagio、Mirage及New York-New York。

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90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於Tracinda Corporation之行政管理層，並於1999年期間再次擔任該公司之高階管理層。Tracinda Corporation由已故之柯克·科克萊恩（「**科克萊恩先生**」）擁有，該公司為MGM Studios及MGM之主要股東，並曾為Chrysler及General Motors之其中一名最大股東。Yemenidjian先生於長達十六年時間為左右輔助於科克萊恩先生的得力愛將。

於1999年之前，Yemenidjian先生曾為Parks, Palmer, Turner & Yemenidjian (執業會計師) 之主理合夥人。

Yemenidjian先生現時擔任一間私人投資公司GAST Enterprises, Ltd. (前稱 Armenco Holdings LL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ess?, Inc. (股份代號：GES) 之首席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互惠基金Baron Investment Funds Trust及Baron Select Funds之受託人；及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Thumb Industries Inc. (股份代號：GTII) 之董事。

Yemenidjian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之商業稅務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之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南加州大學商學院擔任稅務客席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menidjian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Yemenidji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Yemenidji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AST Enterprises, Ltd.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Yemenidjia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menidji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王溢輝先生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61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王先生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6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陳克勤先生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44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自2008年10月及2011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於2011年至2017年間，陳先生獲委任為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至2016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及其後於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續簽之委任書，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並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洪祖星先生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80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30日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及其後於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續簽之委任書，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並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所附帶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所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